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34,779,936		2,075,859,007		2,110,638,943	74.92
	李家傑	1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李家誠	1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李寧	1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李達民	2	6,666				6,666	0.00
	李鏡禹	3	959,028	42,711			1,001,739	0.04
	何永勳	4	1,100				1,100	0.0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5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傑	5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誠	5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寧	5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達民	6	498,000				498,000	0.03
	李鏡禹	7	26,400	16,500	19,800		62,700	0.00
	何永勳	8	100				100	0.00
	劉智強	9	2,200				2,200	0.00
	胡家驊	10			2,000		2,000	0.00
	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李兆基	11			325,133,977		325,133,977
李家傑		11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李家誠		11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李寧		11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胡家驊		12	544,802				544,802	0.11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3	173,898		4,244,996,094		4,245,169,992	84.90
	李家傑	13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家誠	13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寧	13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達民	14	33				33	0.00
	林高演	15	55				55	0.00
	李鏡禹	16	4,795		588		5,383	0.00
何永勳	17	5				5	0.00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8	3,226,174		2,157,017,776		2,160,243,950	38.47
	李家傑	18				2,157,017,776	2,157,017,776	38.42
	李家誠	18				2,157,017,776	2,157,017,776	38.42
	李寧	18		2,157,017,776			2,157,017,776	38.42
香港小輪 (集團)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9	7,799,220		111,636,090		119,435,310	33.52
	李家傑	19				111,636,090	111,636,090	31.33
	李家誠	19				111,636,090	111,636,090	31.33
	李寧	19		111,636,090			111,636,090	31.33
	林高演	20	150,000				150,000	0.04
	梁希文	21	2,250				2,250	0.00
吳樹熾	22	186,030				186,030	0.05	
美麗華 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23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家傑	23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家誠	23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寧	23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胡寶星	24	2,705,000		2,455,000		5,160,000	0.89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	25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26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27	3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25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26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27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25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26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27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寧	25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寧	26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寧	27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胡家驊	28			16,000		16,000	5.33
精威置業有限公司	梁希文	29			5,000		5,000	4.49
	胡寶星	30			3,250		3,250	2.92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31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32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32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32				100	100	100.00
	李 寧	32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33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33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33				3,240	3,240	80.00
	李 寧	33		3,240			3,240	80.00
兆誠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34			25	75	100	10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i) 認購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之股份期權，可按恒基數碼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認購恒基數碼股份。該等董事分別擁有恒基數碼股份期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授予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李兆基	2,400,000	—	—	2,400,000	—
林高演	1,200,000	—	—	1,200,000	—
李家傑	1,200,000	—	—	1,200,000	—
李家誠	1,200,000	—	—	1,200,000	—
郭炳濠	600,000	—	—	600,000	—
李寧	400,000(註35)	—	—	400,000	—
何永勳	400,000	—	—	400,000	—
劉智強	400,000	—	—	400,000	—
黃浩明	400,000	—	—	400,000	—
孫國林	400,000	—	—	400,000	—
薛伯榮	400,000	—	—	400,000	—
張炳強	200,000	—	—	200,000	—

恒基數碼四名僱員擁有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授予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總數
28/06/2000	1,850,000	—	—	1,850,000	—

三十六名其他參與人擁有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授予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總數
28/06/2000	16,450,000	—	—	16,450,000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上述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按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可以每股港幣1.25元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按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上述本公司董事、恒基數碼僱員及其他參與人之所有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

恒基數碼一名僱員擁有恒基數碼之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授予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 股份總數
04/10/2000	100,000	—	—	100,000	—

恒基數碼之僱員按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按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上述恒基數碼僱員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逾期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均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除上述披露外，恒基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概無按恒基數碼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恒基數碼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註銷或告作廢。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ii) 認購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期權而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期
林高演	1,500,000	21/08/2001 – 20/08/2004
李家傑	1,500,000	02/11/2001 – 01/11/2004

上述董事可以每股港幣4.00元認購價於各自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授予林高演先生及李家傑先生之股份期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逾期作廢。

除上述資料所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權益總數	百分比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5,859,007	73.68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5,859,007	73.68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5,859,007	73.6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243,859	73.4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243,859	73.48
Kingslee S.A. (附註1)	2,070,243,859	73.48
寶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02,854,200	28.50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02,168,418	21.37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3,328,900	12.90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7,250,000	7.71

附註：

- 1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5,859,007股股份中，(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實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16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61.87%；及(ii) 5,615,148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該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959,028股，而其餘之42,711股由其妻子擁有。
- 4 該股份由何永勳先生實益擁有。
- 5 該等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 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及Mightygarden Limited分別擁有7,092,000股及870,100股；(iii) Glorious Asia S.A.之全資附屬Believegood Limited、Cameron Enterprise Inc.、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Fancy Eye Limited及Spreadral Limited分別擁有222,045,300股、145,090,000股、61,302,000股、55,000,000股及55,000,000股，而Glorious Asia S.A.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持有煤氣 36.91%，恒地持有恒發73.48%，而恒兆則持有恒地61.87%；及(v) 192,500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18)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6 該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7 該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26,400股，而其餘之36,300股股份中，(i) 16,500股由其妻子擁有；及(ii) 19,800股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 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 8 該股份由何永勳先生實益擁有。
- 9 該股份由劉智強先生實益擁有。
- 10 該股份由胡家驃先生之妻子擁有。
- 11 該等股份中，恒地全資擁有之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Primeford Investment Limited、Timsland Limited及Quantum Overseas Limited分別擁有175,000,000股、75,233,977股及74,9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列載於附註5)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2 該股份由胡家驊先生實益擁有。
- 13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173,898股，而其餘之4,244,996,094股股份中，(i) 902,700,000股由煤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擁有，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為煤氣全資擁有；(ii) 3,333,213,616股由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Felix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恒發全資擁有；(iii) 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實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14,271股、1,816,644股、1,714,027股、1,086,250股及423,211股；及(iv) 28,075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發、恒地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5及18)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4 該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15 該股份由林高演先生實益擁有。
- 16 該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4,795股，而其餘之588股由其妻子擁有。
- 17 該股份由何永勳先生實益擁有。
- 18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226,174股，而其餘之2,157,017,776股股份中，(i) 恒發全資擁有之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及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1,159,024,597股及484,225,002股；(ii) 429,321,946股由恒發之全資附屬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iii) 3,966,472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Mightygarden Limited擁有；及(iv) 80,479,759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煤氣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19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7,799,220股，而其餘之111,636,090股股份中，(i) 恒發全資擁有之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擁有23,400,000股；及(ii) 41,436,090股由恒發全資擁有之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列載於附註1)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0 該股份由林高演先生實益擁有。
- 21 該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實益擁有。
- 22 該股份由吳樹熾博士實益擁有。

- 23 該等股份中，恒發全資擁有之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Higgins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及Threadwell Limited分別擁有100,612,750股、79,121,500股及75,454,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列載於附註1)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4 該股份中，胡寶星爵士實益擁有2,705,000股，而其餘之2,455,000股由胡寶星爵士擁有50%之芳芬有限公司擁有。
- 25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 26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 27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000,000股，而其餘之15,000,000股由富生擁有。
- 28 該股份由胡家驃先生擁有60%之Pearl Assets Limited擁有。
- 29 該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 30 該股份由胡寶星爵士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Fong Fun Investment Inc.之全資附屬Coningham Investment Inc. 擁有。
- 31 該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32 該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擁有5股。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3 該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34 該股份中，(i) 25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崇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及(ii) 75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35 該可認購股份數目包括授予李寧先生配偶之200,000恒基數碼股份之股份期權，而該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